

## 變更期款協議書

買受人：

立協議書人

出賣人：

一、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就所有座落於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應有部分 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委由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委任書編號： )

二、總價款：變更前新台幣：\_\_\_\_\_元(大寫)

變更後新台幣\_\_\_\_\_元(大寫)

雙方協議將付款方式變更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日期	新台幣(元整)	日期	新台幣(元整)
簽 約 款				
備 證 用 印 款				
完 稅 款				
尾 款				
總 價				

三、本項協議為買賣契約書之附件，其餘權利義務仍依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買賣價金信託履約保證委任書之約定履行，並無異議。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由買雙方及見證人(地政士或經紀業)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協議書人 買 受 人 ：

身分證字號：

出 賣 人 ：

身分證字號：

見 證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